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زراعة

技术磋商会

渔具标识技术磋商会

2018年2月5-9日，意大利罗马

准则草案

请技术磋商会：

审议经秘书处修正的准则草案并酌情进一步编制文本。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v363

情况说明

秘书处对《渔具标识准则》草案文本所作编辑

秘书处审议了由 2016 年 4 月 4-7 日在罗马召开的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编制的准则草案文本，随后对准则草案作出技术和非技术性编辑，以期完善内容。编辑内容基于与专家磋商会与会人员开展的进一步磋商以及渔业利益相关方、专家和具备相关专长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意见建议，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所推动试点项目得出的初步结果。

秘书处所作编辑包括：

- 将准则草案标题从“渔具标识系统应用准则草案”更改为“渔具标识准则草案”，因为当前准则草案包含拟议准则内容和应用相关信息；
- 删除背景信息，将其列为 TCMFG/2018/2 号文件；
- 删除附件，将其纳入一份单独文件（TCMFG/2018/4）；
- 将某些部分的“海洋”或“海”替换为“水生”，因为准则拟议范围涵盖内陆水域；
- 新增以渔具标识为工具帮助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相关信息；
- 针对丢失渔具回收提出其他考虑，如确定“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热点”优先顺序，鼓励建立回收渔具再循环利用基础设施；
- 根据业内专家反馈意见和粮农组织试点项目初步结果，为“集鱼装置章节”新增更多细节。这些细节具体针对跟踪装置使用问题以及为推动监测和捕捞管理措施建议采取的其他行动。同时还涉及集鱼装置所特有的潜在问题，如卫星浮标频繁交换以及卫星浮标漂移至禁止捕捞或发射区域问题。因此，该章节就丢失或遗弃集鱼装置的责任、所有权和定义作进一步说明；
- “研究和开发”章节新增若干段落，因为认识到该章节此前缺少细节，且收到关于采取完整生命周期方法解决渔具问题、减轻渔具丢失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行动帮助监测准则草案实施效果的建议；
- 为“提高认识、沟通宣传和能力建设”部分新增段落，包括解决可能导致渔具丢失的渔具冲突问题；

- 酌情对准则草案其他部分以及其他要求增加交叉引用，包括《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等其他相关文书；
- 必要时增加说明性语句，以提供背景、特殊性或进一步信息；
- 作出语法和编辑性修改；
- 为确保语言一致性作出更正。

秘书处所作全部编辑均以跟踪修订模式载于本文件附件 I，请技术磋商会审议涵盖上述编辑的渔具标识准则草案。

附件 I

渔具标识准则草案

批注 [WP(1)]:
原标题是 “渔具标识系统应用准则草案”

宗旨声明

1. 渔具标识系统应用准则是一项工具，为可持续渔业做出贡献，并通过打击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以及推动此类渔具的识别和回收，改善水生环境。本准则可帮助各国履行国际法（包括相关国际协定和有关治理框架）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通过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对航行造成的危害以及发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为加强海上安全做出贡献。

2. 本准则旨在帮助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应用渔具标识系统，提供：

- (i) 定位渔具和识别渔具所有权的切实方法；
- (ii) 关于建立适当标识系统的指南；
- (iii) 风险评估框架，以便确定实施渔具标识系统的适宜性；
- (iv) 依据，以便为尽可能减少遗弃和抛弃渔具制定建议和法规。

3. 本准则考虑到以下文件：

- (i)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ii) 1991 年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485 号，1993 年）；
- (iii) 对渔船标识系统做出规定的 1993 年粮农组织《促进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
- (iv)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附件 III（渔具标识拟议系统）和附件 IV（用于渔具识别和定位的号灯和号型标准系统应用提案）内容（第 1 号）粮农组织（1996 年）；
- (v) 《防污公约》附则 V，除本附则第 4、5、6 和 7 条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任何垃圾入海；例外情况包括食品废弃物、货物残留物、清洁剂、添加剂、动物尸体；第 7 条还规定了其他例外情况。除另有明文规定外，《防污公约》附则 V 适用于在海洋环境中作业的所有船舶，即包括渔船在内的任何类型的一切船舶；
- (vi) 2003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渔业管理 2》渔业生态系统办法；

批注 [X2]：

由于本准则范围（见下文）涵盖内陆水域，因此文中多处“海洋”替换为“水生”

删除的内容：海洋

- (vii) 联大第 60/3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7-81 段；联大第 70/7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74、175 段；
- (viii) 2009 年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
- (ix)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
- (x) 2011 年粮农组织《兼捕管理及减少抛弃物国际准则》；
- (xi)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第 MEPC 219（63）号决议通过的 2012 年《防污公约》附则 V 实施准则修正案；
- (xii) 国际海事组织第 A.1078（28）号决议，该决议请各相关政府落实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
- (xiii) 2016 年 4 月 4-7 日在罗马召开的渔具标识专家磋商会所提建议。

4. 本准则主体文本列出制定渔具标识系统的原则和考虑。附件列出编制渔具风险评估和技术规格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 本准则应按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联合国公约》）中所体现的国际法相关规则解释和适用。本准则任何内容不得损害《1982 年联合国公约》中所体现的各国在国际法中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尤其是，本准则任何内容不得被理解为影响各国采用、维持或扩展（与本准则规定相比）更严格渔具标识要求的权利，包括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范围和原则

6. 本准则为自愿性，且预期在全球范围内适用。本准则适用于在所有海洋和内陆水域开展捕捞活动所使用的各类渔具。

7. 各类渔具均应实施渔具标识系统，除非相关主管部门通过风险评估或其他适当方法认为无需标识。渔具标识的复杂程度应取决于该系统的必要性和实用性。

8. 风险评估还有助于确定行动优先顺序，指导其他分阶段缓解措施。这将取决于不同渔业所产生潜在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同时利用评估时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9. 渔具标识系统设计应考虑采用该系统的渔业的实际需要以及作为船旗国、沿海国、港口国和市场国及酌情作为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的各国的职责。

10. 渔业社区等有关各方应积极、包容和知情地参与，以透明和公开方式制定、实施和管理渔具标识系统的整个决策进程。

11. 渔具标识系统应：

- (i) 以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相关风险评估为基础，以便渔具标识行动按优先顺序依次推进、与已确定风险匹配且能有效减缓风险；
- (ii) 提供一种简单、实用、可负担和可验证的方法，以确定渔具所有权和位置以及渔具与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或经营者的联系；
- (iii) 尽可能与相关可追溯和认证系统相兼容；
- (iv) 以监测进程为支撑，确保系统能够响应所有利益相关方不断变化的条件；
- (v) 支持资源管理系统并履行国际公约义务；
- (vi) 通过任何捕捞授权，与从事捕捞和相关作业的任何船舶或经营者相联系；
- (vii) 符合《防污公约》附录 V 及相关准则，有助于落实关于报告要求的规定 10.6；
- (viii) 确保所采取方法不会造成环境风险，如塑料污染。

12. 渔具标识制度应酌情列入或辅之以国家和地方立法以及区域法律框架，但不得妨碍具有同等效力的现行措施。

13. 如本准则建议某渔具安装特殊标识或遵守其他标识规范，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区域渔业机构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可酌情采用其他标识或标识规范，前提是达到本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且为渔具标识提供进一步辅助。

14. 本节所述风险评估应涵盖航行、安全和环境潜在风险以及建立有效渔具标识和报告系统的好处。准备风险评估时应考虑的风险评估标准载于附件 A。

定义

15. 就本准则而言，

16. 待标识的“渔具”是指：

(i) (根据《防污公约》附则 V) 任何以捕捉、控制以便随后捕捉或收获海洋或淡水生物为目的而布设于水面、水中或海底或底层基质的实物装置或其任何部分或部件组合;

批注 [X3]:

增加说明, 因为湖泊和河流没有海底

(ii) 可能有助于捕获水生生物的任何其他类型设备, 无论其是否与船舶结合使用。

17. “标记”是指:

(i) 能够使相关主管部门识别渔具布设最终责任方的标识物, 包括附件 B.1 所述类型; 和/或

(ii) 帮助了解水中渔具位置、规模和性质的手段。

18. “集鱼装置”是指由任何(人造或天然)材料制成的用于集鱼以便随后捕获的永久性、半永久性或临时性结构或装置。集鱼装置可为锚定或漂浮装置。

删除的内容: 长期

19. “遗弃的渔具”是指无论何种原因被渔民故意丢在水生环境中且无意收回的渔具。这可包括漂浮式集鱼装置中任何相关跟踪装置被去除或不工作的情况。

批注 [X4]:

更改以便符合欧委会所制定准则范围, 该范围涵盖内陆水域, 因此, “海上”措辞需要更改

20. “抛弃的渔具”是指被故意扔到舷外或放开而无意进一步控制或寻回的渔具。

删除的内容: 海上

21. “丢失的渔具”是指在水生环境中意外丢失的渔具。

批注 [X5]:

新增部分特别提到集鱼装置, 因为跟踪装置不工作, 则无法确定集鱼装置位置, 此时集鱼装置可视为遗弃的渔具

渔具标识系统的实施

22. 渔具标识必须在支持可持续渔业和健康海洋的更广义渔业管理措施背景下考量, 相关措施包括减少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

删除的内容: 海上

批注 [X6]:

新增表述旨在确保认识到渔具标识并不是实现可持续渔业和健康海洋应采取的唯一措施

23. 相关政策制定部门应在有关各方参与下决定:

(i) (如适用) 采用渔具标识系统;

(ii) 系统所适用的渔业、渔具、船舶或区域以及实施条件或在商定系统内给予的豁免;

(iii) 报告程序、数据存储、检索和信息交流。

24. 各国应开展双边合作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合作, 酌情制定、实施和协调必要且适当的渔具标识方案。

25. 渔具标识系统设计应使渔具携带足够信息以实现第 11 段所列预期好处。为此, 渔具标识系统应规定准则所列部分、方面、要求和规范, 包括:

批注 [X7]:

- (i)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报告；
 - (ii) 找到渔具的报告；
 - (iii)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
 - (iv) 如可能，多余渔具的安全和环保处置。
26. 渔具标识系统设计应尽可能使系统实施具有可行性，以确保系统得到采用。
27. 如需要渔具标识，则渔具标识应成为任何捕捞授权的条件之一。如无需捕捞授权，在必要且可行情况下，渔具标识系统可作为渔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实施。
28. 应分配给渔具所有人（或经授权的经营者¹）一个可应用于其所拥有的相关渔具和渔业装备的标识或其他标识物。
29. 如渔具与某登记渔船相关联，如可行，分配给渔具和装备的标识应与船舶登记详细信息（如船籍港字母和数字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²，如有相关信息）相匹配。
30. 相关主管部门可授权一个公司、渔民组织或类似实体使用一个共同标识，前提是该公司、渔民组织或类似实体能够证明待标识渔具将由一组以上用户或船舶轮流或共同使用。如可行，该识别标记应配有单独渔具标识物，且所有人应记录渔具物理位置日志。
31. 在母船作业情况下，捕捞船携带的渔具可佩带母船渔具标识。
32. 标识应为主管部门批准的类型和设计且按照附件 B.2 所列技术规范进行安装。
33. 标识可以渔具记录形式或通过捕捞许可或授权系统记录。如适用，标识相关信息应记录并纳入现有捕捞许可系统。
34. 关于渔具不同要素的更多详情载于下文附件 B 和 C：
- (i) 确定所有权和其他信息的渔具标识类型举例（附录 B.1）；
 - (ii) 各类渔具附加标识位置相关建议（附件 B.2）；
 - (iii) 示位渔具标识指南（附件 C）。

¹ 船长、船舶经营者、船舶负责人（如不同于船舶所有人）或渔具经营者（如不使用船舶）应视为代理所有人。

² 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A.1078（28）—《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规定。

控制和监测

35. 各国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确保渔具标识系统管控和执行成为渔业监测、控制和监督安排的有机组成部分。

36. 这些安排应规定对违反渔具标识系统各项要求酌情实施的处罚或制裁。

37.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有人和经营者是否按要求标识渔具实施检查。

38. 港口国应根据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附件 B 第 e 段所列程序（包括渔具标识条件）对渔具实施检查。

39. 应将渔具标识视为帮助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机制。无法与所有权或特定区域捕捞许可相联系的未标识或标识不善的渔具，可能表明相关作业为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从而使相关主管部门采取适当行动。

40. 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渔具标识可追溯机制时应应对单个标识丢失、损坏和更换作出适当规定。如使用标签作为渔具标识，在标签丢失、损坏或难以辨认的情况下，所有人应尽快向相关渔业主管部门提供一份声明，详细描述丢失情况并申请发放新标签。

41. 如发现已布设渔具未按要求标识，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遗弃、丢失或以其它方式抛弃渔具的报告

42. 忆及上文第 32 和 34 段规定，捕捞经营者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可成为捕捞授权的条件之一。

43. 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适当报告制度。应向船旗国、负责分配任何相关渔具标识的有关主管部门（酌情）以及丢失渔具所在地沿海国报告。

44. 相关主管部门应记录/登记报告找到、丢失、遗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³的渔具。记录/登记应包括以下详情：

- (i) 渔具所有权，如已知或可确定；
- (ii) 渔具类型和特点；
- (iii) 任何渔具标识及其他标识物；
- (iv) 丢失或收回日期、时间和位置以及水深等；

³ 包括出售或上岸及销毁的渔具。

批注 [X8]:

新增表述是认识到应进一步明确渔具标识在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的好处

批注 [X9]:

纳入所有权详情将成为可记录在册的一项关键信息。这也便于将渔具归还原所有人。

- (v) 丢失原因（如已知）；
- (vi) 天气条件；
- (vii)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诱捕濒危、受威胁或受保护物种情况。

45. 各国应酌情向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相关组织和实体，包括利益相关方，提供所掌握的有关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信息。应酌情适用对等安排。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

46. 渔具所有人/经营者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收丢失或遗弃的渔具。如回收失败，应通过商定渠道报告相关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规划和实施具有成本效益的安排，以便回收丢失或遗弃的渔具。

47. 丢失、遗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应适当考虑人身安全以及回收可能对水生环境和栖息地造成的后续破坏。

48. 应优先回收：

- (i) 对水上和下水船舶航行造成危害的渔具；
- (ii) 对至关重要、脆弱或具有其他敏感性的栖息地造成污染的渔具；
- (iii) 对海洋野生生物构成缠绕威胁的渔具；
- (iv) 对捕捞构成危害或障碍的渔具；或
- (v) 可能导致“幽灵捕鱼”的渔具。

49.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可能对航行构成危险；相关渔具所有人应立即警告附近其他船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渔具及其最后已知位置的详细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应采取最有效方式向其他船舶发出一一般性警报。

50. 鼓励各国制定沟通框架，以便在必要时记录和分享渔具丢失信息，从而减少损失并推动渔具回收。进一步鼓励各国制定框架，帮助渔船向船旗国报告渔具丢失情况，并酌情向丢失渔具所在地沿海国报告。应考虑到在小规模和手工渔业以及休闲渔业活动中实施上述框架所面临的挑战。

51. 各国应努力确定带来更大航行、“幽灵捕鱼”或水生环境破坏风险的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热点”，并制定优先消除“热点”的策略。

批注 [X10]:

认识到某些区域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问题较其他区域更为严重，因此有可能造成更大负面影响

52. 相关主管部门和渔业界应鼓励渔具所有人配备足够设备并开展适当培训，以推动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回收。所有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合作回收渔具。（国内或国外）所有人应知悉回收的渔具（标识适当），以便再利用或安全处置回收的渔具。

53. 多余和不适于使用的渔具应在陆地上负责任地加以处置。根据《防污公约》附则 V，各国应确保为处置渔具提供适当港口接收设施。

54. 鼓励各国支持建立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经回收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以及使用寿命结束渔具的再循环利用。

渔具标识商业可追溯性

55. 应鼓励渔具制造商和供应商推动从生产、使用到后续处置的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上述可追溯性可包括标注制造商名称、制造年份、产品类型和生产批次。上述标识系统应与商业交易标准记录做法相挂钩。渔具零售商（如不同于制造商）应将批次号纳入记录。

56. 渔业公司，包括维护渔业界利益的协会，应考虑制定采购策略和政策，要求其供应商遵守本准则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当地适用立法。

57. 应适当考虑将遵守本准则作为可持续海产品认证计划和其他可持续性倡议相关评估的有机组成部分。

集鱼装置

58. 批准使用任何形式集鱼装置（锚定或漂浮，单个或多个）从事捕捞活动的条件是集鱼装置配有标识且遵守与其他渔具相同的原则。集鱼装置水上筏结构和水下附属结构都应配有物理唯一身份标识。漂浮式集鱼装置应配有电子浮标，以便实时跟踪空间位置。对大规模近海作业而言，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要求漂浮式集鱼装置配有卫星浮标并将此作为捕捞条件，以便推动全球监测和渔业管理措施，同时考虑到防止泄露商业敏感信息。

59. 设计集鱼装置标识系统时，相关主管部门应明确界定 (i) 集鱼装置视为丢失或遗弃的情况；(ii) 集鱼装置经营者，同时考虑到潜在问题，如集鱼装置所附着卫星浮标（所有权）频繁交换、因漂浮式集鱼装置漂浮至禁止捕捞或发射区域而将其遗弃。与所有其他渔具相同，应禁止在捕捞季结束时或因考虑到港口距离而遗弃集鱼装置。

批注 [X11]:

认识到，目前普遍认为循环经济是最可持续的海洋废弃物预防措施，且此类方法适用于渔具制造和管理

批注 [X12]:

所做编辑旨在就如何管理该进程提供进一步指导

批注 [X13]:

进一步强调需要实时报告，但同时根据试点项目报告的主要关切，针对不泄露商业敏感信息提出警告

删除的内容: .

无人值守

删除的内容: 漂浮式集鱼装置，除配有标识外，（如可行）还应采取提供集鱼装置位置

删除的内容: 的手段（如电子接收应答器）。应提供近实时位置信息，供相关主管部门监测

批注 [X14]:

根据业界反馈，遗弃、丢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以及集鱼装置经营者定义至关重要，因为集鱼装置可能漂浮离开捕捞区域进入渔船无权捕捞或进入的区域，且所有权频繁变更

删除的内容: 、抛弃

60. 如集鱼装置丢失或被遗弃，集鱼装置经营者应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集鱼装置最后已知位置。

61. 有能力跟踪集鱼装置浮标的集鱼装置当前经营者负责丢失、遗弃或抛弃集鱼装置的回收，该经营者应与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开展回收，并适当考虑本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水体中标识渔具位置

62. 为保护渔民和渔具并警告其他船舶注意已布设渔具，各国应在国家立法中规定采用标准号灯和号型系统，以识别渔具并标记其在水体中的位置。

63. 各国应规定将该系统详细信息纳入渔民及其他船舶经营者培训计划。

64. 如需要渔具标识，则遵守号灯和号型系统应作为任何捕捞授权的条件。如无需捕捞授权，在必要且可行情况下，可将渔具标识和号灯系统作为渔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65. 应注意，指示渔具位置的号灯和号型不得与航行标识或系统相冲突。该系统应考虑到：

- (i)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
- (ii) 任何当地规则，包括河流、湖泊或沿海水域航行规则；
- (iii) 近海结构物相关规定；
- (iv) 用于明确所有权的渔具标识系统。

66. 经任何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除标识外，可采用通过卫星或无线电系统转发信号自动指示位置的适当电子设备，如信标和接收应答器。但应注意，相关主管部门有必要且有义务确保此类设备不与用于导航和搜救目的的其他类似设备相冲突。

67. 同样，相关主管部门应确保在渔具上安装的此类设备发出的信号不会干扰国际上分配的无线电频率。

68. 电子接收应答器所发送信息应符合本准则其他最低标识要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执行的任何其他要求。

69. 附件 C 提供关于渔具标识的进一步指南，以便其他船舶知晓渔具位置和范围。

研究和开发

批注 [X15]:

与此前解决集鱼装置所有权复杂性问题的各段落保持一致

删除的内容：所有人

删除的内容：所有人

70. 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应独自或合作开展研究，推动开发和采纳新的渔具标识技术和程序，包括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监测和回收。

71. 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就相关策略开展研究，以确保渔具负责任管理，尽可能减少在渔具整个生命周期出现丢失情况，策略可包括渔具标识及其他相关工具和管理措施。

72. 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方，应研究能够减轻渔具丢失所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如采用生物降解材料以及建立诱捕动物逃逸机制。

73.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定期与成员开展磋商，整理信息，了解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长期趋势和影响、渔业界对渔具管理措施的态度和行为，还应监测各项措施实施效果。

提高认识、沟通宣传和能力建设

74. 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应开展合作，确定和分享最佳实践，整理和分享信息，协调开展行之有效的沟通宣传和培训活动。

75. 各方应提高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所引发问题的认识，向各国、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说明宗旨和理由，即妥善标识渔具的必要性和好处，并采取可减轻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风险的其他措施。这应包括提高对《防污公约》附则 V 海上废弃物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书的认识。

76. 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方，应鼓励并尽可能推动在同一区域作业的不同捕捞船队之间加强沟通，相互了解被动/固定渔具以及可能增加渔具冲突风险的其他因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方也应考虑酌情通过固定/移动渔具划分区域，以减少渔具冲突和渔具丢失。

77. 应明确渔具标识系统有效实施所面临的制约。应为渔民、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各方组织适当教育、培训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推动渔具标识系统的实施。

78. 需要额外资源以加强和开展渔具标识能力活动的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渔业部门，应相互合作或与适当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实体或其他国家政府合作，以便充分实现渔具标识系统好处，包括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的监测和回收。

批注 [X16]:

认识到渔具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丢失或遗弃风险水平不同，应关注整个渔具生命周期，以实现最优管理

批注 [X17]:

认识到，即使采取最佳做法和措施，总会有一定数量渔具最终丢失，因此应努力减轻渔具一旦丢失所产生影响

批注 [X18]:

认识到对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实施监测至关重要且应衡量为减轻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整理信息方面可发挥特定作用

批注 [X19]:

所做编辑旨在认识到渔具标识并非要采取的唯一行动，其他措施参见《防污公约》附则 V 以及今后可能的其他文书

批注 [X20]:

新增段落涉及渔具冲突造成的具体威胁，渔具冲突可成为渔具丢失或遗弃的主因

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渔业的特殊需求

79. 应考虑根据国际法、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通过资金和技术援助及合作、技术转让和培训，提高发展中国家制定和采用渔具标识适当技术和知识的能力。

80. 各国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小型渔业在实施符合本准则的渔具标识系统（包括风险和可行性评估）能力方面的特殊需求。各国可直接或通过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

- (i) 加强并在必要时制定适当渔具标识系统法律和管理框架；
- (ii) 加强机构安排和基础设施，以确保有效实施渔具标识系统；
- (iii) 建立、实施和完善切实有效的控制和监测系统；
- (iv) 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81. 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各国可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评估上述国家在实施本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

82. 各国可合作建立适当供资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本准则。上述机制可专门用于发展和提升各国实施本准则的能力，也可包括技术和资金援助。

其他考虑

83. 粮农组织将在职责范围内推动使用和收集有关本准则全球实施情况的信息，并根据要求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报告。